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4〕13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梧州学院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梧州学院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14 年我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维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杨 奔

副组长：车家芹

成 员：胡献林 刘 宁 李远林 黄健武 陈 剑

彭赞文 谢仲文 魏乾梅 何 恩

二、2014 年地质灾害防范期

我校北校区、西校区西侧边坡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确定的 2014 年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于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全年均可能发生，区域性强降雨、局地暴雨和台风暴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5 月至 9 月（汛期）。其中 5-7 月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日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

时段; 8~10 月主要防范台风造成的降雨开始时至台风过后降雨停止后的 48 小时时段, 这期间可能引发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当连续降雨量达到 200 毫米或短时间(1 日或数小时)降水超过 150 毫米时, 页片岩和碎屑岩地区发生群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三、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主要立足于防, 工作目标是: 做到“两个最大限度、一个确保”, 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围绕上述目标, 我校防治地质灾害的主要任务是:

(一) 加强重点区域和隐患排查

对校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要进行经常性巡查, 执行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复查制度。

1. 综合管理处立即开展全校性地质灾害普查, 重点是自 2006 年以来曾经发生过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 主要是西校区、北校区以及旦冲实验区。普查内容包括: 地质状况现状、原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情况、有无新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对于已经完成整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新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务必报告梧州市地质灾害整治办公室予以确认。对排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 保卫处配合做好安全警戒, 综合管理处拟定整治方案; 未治理的要及时纳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警体系, 相关部门要同步落实防灾责任、监测任务安排等工

作。

2. 进入汛期或出现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强降雨或持续降雨天气时，启动学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警机制，对学校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进行逐一排查和 24 小时监测，不留死角。一旦出现极端降雨情况和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撤离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

3. 汛期后，及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进行复查，调整、完善并落实地质灾害整治方案。

（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参照广西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方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案、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我校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预警预报、组织协调、应急避险等能力。

（三）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在学校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学生工作处、综合管理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联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隐患点不少于一次，通过演练，让师生员工知道如何快速避险、熟悉逃生的信号、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师生员工的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提升我校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的防灾救灾能力，检测群测群防体系的运行效果和防灾预案的实施效果。

（四）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

根据市政府及水利、水文、气象和国土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警信息，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利用校园广播、网页、电子显示屏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QQ、微信、微博等联络方式发布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送达隐患点或易发区的监测人、责任人以及受威胁的师生员工。

（五）加快校园地质灾害整治工作

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的地质灾害整治工程，及时报梧州市人民政府或梧州市地质灾害整治办公室撤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已经完工而未验收的，抓紧验收；对未开展整治或整治未能完全达到防治地质灾害要求的，重新调整整治方案并争取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加快整治，以确保校园长期的安全稳定。

四、主要保障措施

（一）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按照《梧州学院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制》、《梧州学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本方案的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工作责任进行层层分解，细化到人，确保每个环节、每个岗位上都有人抓有人管。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

学校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抓实抓好，充分利用广播、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地质灾害防范知识，不断

提高师生员工对地质灾害突发性、隐蔽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尤其是应急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